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规字〔2023〕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古建筑保护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古建筑保护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古建筑保护奖励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建筑保护,规范吴中区古建筑保护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建筑是各级政府部门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苏州市控制性保护古建筑及区文物部门认定的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民居、寺庙、祠堂、牌坊、桥梁、驳岸、码头、道路、墓葬、石刻等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对实施古建筑保护的社会力量、非政府国资单位和个人奖励补助的资金。

第四条 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保障重点、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资金由区文体旅局、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区文体旅局负责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确定、方案审批、工程验收、资金具体使用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使用范围

第六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对社会力量、单位和个人在吴中区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进行奖励补助,包含维修方案编制和工程施工费用。

第七条 资金奖励补助标准:

(1) 金庭镇、东山镇的古建筑保护项目,包括古建筑维修方案编制、修缮工程等按照合同或审计金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

(2) 金庭镇、东山镇以外的吴中区古建筑保护项目,包括古建筑维修方案编制、修缮工程等,按照合同或审计金额的30%给予奖励补助。

资金申报及拨付

第八条 区文体旅局于每年下半年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单位和个人向属地政府申报。古建筑维修方案编制完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申报;古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按批复同意的方案实施竣工并完成审计后方可申报。

第九条 资金申报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古建筑维修方案编制申报时须提供: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古建筑产权证明、方案批准文件、设计合同、发票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古建筑保护工程项目申报时须提供: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古建筑产权证明、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

计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要加强审计监督，由审计部门牵头把关，引入第三方审计单位。

第十条 各属地政府对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同意意见后报区文体旅局。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区文体旅局和财政局进行初审后，向区政府提出资金拨付的书面申请，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出具抄告单，区文体旅局会同财政局联合发文，直接拨付。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资金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区文体旅局按绩效管理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奖励补助资金，不支持区级部门、乡镇政府、国资公司实施的文物保护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区文体旅局、区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印发
